

## 第二节 犯罪既遂

### 一、犯罪既遂的概念

所谓犯罪既遂 (completed offence)，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所规定的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例如故意杀人罪，行为人实施杀人行为后把被害人杀死了，这就具备了刑法分则规定的故意杀人罪的全部要件，因而构成了故意杀人罪的既遂。确认某行为是否具备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应当以刑法分则条文对该种犯罪构成的规定为依据。根据这个标准，认定既遂的下列两种标准都是不正确的或者是不全面的：

(1) 目的达到说。认为犯罪既遂就是行为人的行为已经达到了它预期的目的。<sup>[1]</sup>这种以目的是否达到作为区分既遂与未遂的界限是不科学的。刑法中有的犯罪确实可以以是否达到犯罪目的来区分既遂与未遂。如直接故意杀人，行为人把他人杀死了，目的达到了，犯罪也就既遂了。但有的直接故意犯罪却不一样，刑法把某种特定的目的作为犯罪构成要件，只要具备这种犯罪目的并实施了相应的行为就是犯罪的既遂，而不考虑这种目的是否达到。例如《刑法》第 243 条规定的诬告陷害罪，行为人的目的是要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情节严重的诬告陷害行为，不管其目的有无达到，都构成诬告陷害罪。所以，对这些犯罪来说，就不能以犯罪目的有无达到作为既遂的标准。

(2) 危害结果发生说。这种观点认为，犯罪既遂是指故意实施犯罪行为并且造成了法律规定的犯罪结果的情况。<sup>[2]</sup>也就是说，行为造成危害结果的，是犯罪既遂；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则是犯罪未遂。这个标准，尽管在许多场合下是可行的，刑法中许多犯罪确实要求行为人的行为发生了法定的危害结果才能构成犯罪既遂。如故意杀人，行为人的杀人行为必须造成了他人的死亡结果，才构成故意杀人的既遂。但犯罪结果是否发生，并不能作为一切犯罪既遂与否的区分标志。例如，根据《刑法》第 116 条规定的破坏交通工具罪，行为人实施了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的行为，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就构成犯罪的既遂，并不要求这种结果实际发生了才构成犯罪既遂。因此认定犯罪是否既遂，科学的标准，只能以行为是否具备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去分析、认定。

## 二、犯罪既遂的类型

犯罪既遂虽然以行为齐备某种犯罪构成要件为标志。但由于犯罪的复杂性，刑法对具体犯罪所规定的构成要件也呈多样性的特点，犯罪既遂类型也表现出多种形式。从刑法分则规定看，犯罪既遂大致有以下形式：

### （一）举动犯

所谓举动犯，是指行为人着手实施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某种犯罪行为就构成既遂的犯罪。这种犯罪既遂的特点是，只要行为人着手实施犯罪的客观要件的行为，不管事实上有没有造成危害结果，都构成犯罪既遂。例如，《刑法》第 295 条规定的传授犯罪方法罪，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就构成犯罪的既遂。举动犯不存在犯罪的未遂，但可以有犯罪的预备和中止。

### （二）行为犯

所谓行为犯，是指以法定的犯罪行为的完成作为犯罪既遂的标志。行为犯与举动犯虽都不以危害结果的实际发生作为犯罪既遂的要件，但举动犯是以着手实施犯罪作为犯罪既遂的条件，而行为犯则是当实行行为发展到一定程度即完成法定的行为时，才构成犯罪既遂。例如《刑法》第 243 条规定的诬告陷害罪，行为人不仅要有捏造犯罪事实的行为，而且还要向有关机关告发，即把这两个行为实行终了，才能构成诬告陷害罪的既遂。

### （三）危险犯

所谓危险犯，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足以造成某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危险状态，虽然尚未造成严重结果，仍然构成犯罪既遂的犯罪。危险犯尚未造成严重结果，事实上仍是犯罪未完成形态。但“刑法鉴于某些犯罪危害性质特别严重，通过危险状态犯的方式将这些犯罪的既遂提前到发生危险的时刻，是为了加强与这些犯罪的斗争。”<sup>[1]</sup>例如前文提到的破坏交通工具罪就是其适例。此外，刑法中规定的放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都是危险犯。

### （四）结果犯

所谓结果犯，是指不仅要实施犯罪行为，而且要发生法定的危害结果，才构成犯罪既遂的犯罪。结果犯是刑法中典型和基本的既遂形式。例如故意杀人罪，行为人不仅要

实施杀人行为，而且要杀人行为引起了他人死亡结果才构成犯罪的既遂。行为人实施了杀人行为后被害人没有死亡，则可能是故意杀人的中止或未遂。应当指出的是，结果犯中所发生的“危害结果”，是指对客体造成的物质性、有形的、直接的并且可以具体测定计算的损害结果，不包括无形的危害结果。

### 三、既遂犯的刑事责任

由于刑法分则对各种具体犯罪的规定都是以该种犯罪的既遂作为标本的。因此，既遂犯的刑事责任，应按照刑法分则对该种犯罪的定罪标准和对该种犯罪所确定的法定刑适用即可。